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告 林竣偉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杜浦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松廷

上列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9日違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5月20日起自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5000元及各期自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之聲明第3項為係請求被告給付112年5月薪資差額435元及其法定利息。訴之聲明第4項為被告應自112年5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796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委任狀，其出生年月為81年11月，其經被告於112年5月19日終止勞動契約，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2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前述薪資9萬5000及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5796元計算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604萬7760元【計算式： $(9萬5000 + 5796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604萬7760$ 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加計訴之聲明第3項之435元，總計為604萬81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895元。次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01 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
02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確認僱傭關係涉
03 訟，就該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萬0597元（計算式：6
04 萬0895 $\times$ 2/3=4萬05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應先繳
05 納之裁判費為2萬0298元（計算式：6萬0895－4萬0597=2萬029
06 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7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林祐均